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，大39P18上：

圓四德者，法身乃是性中三德，法身常我，般若故淨，解脫故樂，此四在性，但名法身。全性發修，必成三智，智冥性德，同性具四，從照了義，但名般若。智合性故，解脫應機，既全性起，必成三脫，是故同性具於四德，從起用義，但名解脫。

別四德者，約三身說。法身具二，常即常德，實即我者，法身堅實，方有主宰及自在義，是真我德。應身智慧照破惑染，別當淨德。化身普現色身，拔苦與樂，故名樂德。別是教道，故以三身分對四德。

今明圓別二四德者，失意之者，分隔而解，即當別教。其得意者，互具而解，名為圓教。知一身皆即三身，故一身皆具四德。若三身不融，四德乃別，故善談別教，即共有四德；善談圓教，即各具四德。融別即圓，分圓即別。

輔宏記P494.+行：“又涅槃疏云，法身配常樂，般若配我，解脫配淨。”

大經疏卷二，大38P161上：

取涅槃代法身，如來證涅槃即常德，常得無量樂自是樂德。至心聽即是般若，由聽法故能生智慧，至心聽即我德，由我能聽，無我誰聽？永斷生死是解脫，有生死即有累不脫，今既斷除，即是無累，寧非解脫？永斷（生死）即淨德，生死是可惡，不淨充盈，既除不淨，便得淨法，豈非淨德？

輔宏記P495-行：“又涅槃四，法身配常，般若配樂，解脫配淨我。”

大經卷三，大12P619中，大經疏卷七，大38P76上

經，爾時佛告一切大眾，善男子善女人，我之壽命不可稱量，樂說之辭亦不可盡，汝等宜可隨意諮問，若戒若歸。

疏：問，何故約命言不可量，約辯言不可盡，若戒若歸而勸問耶？答，如來施主慈悲無量，愍念邪僻，哀憐不善。問命即是常修，問辯即是樂修，問歸戒即是我修。又問命即常法身德，問辯即樂般若德，問歸戒即淨我解脫德。

輔宏記P495九行：“中論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入是也。”

中論卷三，大30P25中。

佛說實相有三種：①若得諸法實相，滅諸煩惱，名為聲聞法。②若生大悲，發無上心，名為大乘。③若佛不出世，無有佛法時，辟支佛因遠離生智，若佛度眾生已，入無餘涅槃，遺法滅盡，先世若有應得道者，少觀厭離因緣，獨入山林，遠離憒鬧，得道名辟支佛。

四教義卷一，大46p723 引證四教名：

一、明無文立名作義以通經教（略）

二、別引經論證四教：

藏：△如戒心云，應學修多羅毘尼阿毘曇，佛在世時豈無三藏之教，故戒實論（卷一，大32，p239中）云，我今正欲論（故我欲正論），三藏中實義。

通：△維摩經（弟子品第三，大4p541上）：淨名為迦旃延解說無常苦空無我涅槃等五義。△大品經三慧品明薩婆若智三乘同得（大品經卷二十一，大8p375中，佛告須菩提，薩婆若是一切聲聞辟支佛智，道種智是菩薩摩訶薩智，一切種智是諸佛智。）△中論云，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入（參資）。

別：△淨名明以無所受而受諸受，未具佛法，亦不滅受而取證也（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，大4p545上。注維摩詰經卷五，大38p377上：什曰，受謂苦樂捨三受也，若能解受無受，則能為物受生而忍受三受也。肇曰，善自調者，處有不染有，在空不染空，此無受之至也。以心無受，故無所不受，無所不受，故能永與群生同受諸受。諸受者，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也。佛法未具，眾生未度，不獨滅三受而取證也。）△無量義經（大9，p386中）云，摩訶般若華嚴海空，宣說菩薩歷劫修行，即是別教文。△涅槃經明五行，正是別教意也。（大經卷十一，大12p673中：聖行、梵行、天行、嬰兒行、病行。解見妙玄會本中冊p23至p107，佛院版上冊p460至p548。）△大智論云，結使有二種，一者共二乘斷，二者不共二乘斷。不共斷者，不共般若斷於別惑（大論卷十一，大25p139中：斷結有二種，一者斷三毒，心不著人天中五欲，二者雖不著人天中五欲於菩薩功德果報五欲，未能捨離。）

圓：△華嚴經云，為說圓滿修多羅（大華嚴卷五十五，大9p749上）△維摩詰經云，諸佛解脫，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（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，大4p544下。注維摩詰經卷五，大38p373下：肇曰，眾生心行，即縛行也，縛行，即解脫之所由生也。又邪正同根，解脫一門，本其真性，未嘗有異，故求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也。）△大品經云，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學般若。（大品經卷一，大8p218下。）△法華經明多寶如來歎言，善哉釋迦牟尼佛，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，為大眾說，如所說者，皆是真實（文句會本下冊p1316，佛院版下冊p426。）△涅槃經云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（大經卷十一，大12p673中。）△智度論云，三智其實一心中得。（大論卷二十七，大25p260中：一心中得一切智，一切種智，斷一切煩惱習。）

三、總引經論證四教，今影傍大乘經論，立四教名義：

△大涅槃經明四不可說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，四種之說，以此化前緣，即是四教意。（大經卷十九，大12p733下。四種不可說，見參資1-8。）

△又涅槃經云，四種轉四諦法輪，即是四教意。（見輔宏記p430九行以下文）

△又法華經明三草一木，稟澤不同，譬方便說，即三教也；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譬說最實事，即圓教也。（藥草喻品第五，文句會本中冊p1074，佛院版下冊p184。）

四教義卷一，大46, p723下。

△中論破諸異執既訖，復說因緣四句，通佛四說，即是四教之意。（中論卷四，大30, p33中：衆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長行：衆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何以故？衆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衆因緣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；空亦復空，但為引導衆生故，以假名說。離有無二邊，故名為中道。摩訶止觀會本上冊 p128, 佛陀版上冊 p158：又中論偈云，因緣所生法，即是生滅；我說即是空，是無生滅；亦名為假名，是無量；亦名中道義，是無作。輔行：以此四句，因緣居初，故將因緣以對初教。又復因緣為諸法本，隨觀別故，成空假中。故證教別，同觀因緣。

輔宏記 p498 五行：“又妙玄復引地論云，一念心具四家——”

妙玄會本下冊 p477, 佛陀版下冊 p1373。

妙玄：地論第七地云，一念心具十波羅蜜、四攝、三十七品、四家。釋四家云：般若家、諦家、捨煩惱家、苦清淨家。（章安大師）私釋者，約苦諦為初門，修道品，令苦清淨者，即三藏義也。捨煩惱家者，即無相體達為捨，如色是空，以空捨無相論修道品者，此即通教義也。般若家者，般若智照，諸法明了恒沙法門，皆悉通達而修道品，此即別教義也。諦家者，諦即實相之理，即是圓教，約實相而修道品也。釋籤：今借四釋以對四教。若借高位念念具法，以成初心具法之意，以證圓門初後不二。

十地經論卷九，大26 p175 中及下。

經：是菩薩住此菩薩遠行地中，念念具足十波羅蜜，亦具足四攝法，亦具足四家三十七助菩提分法，三解脫門，略說乃至一切助菩提分法，於念念中皆悉具足。

論：家者，般若家、諦家、捨煩惱家、苦清淨家故。

輔宏記 p504 七行：“俱舍論云，由彼對法論中勝義——亦名為藏。”（俱舍論卷一，大29 p1 中）

演培法師著，俱舍論頌講記，p62：對法的法字，是中國的譯語，在印度叫達磨。阿毘達磨譯成中國話，就是對法。依南方佛音論師的解說，阿毘達磨，是勝法或殊勝法的意思，與中國譯的無比法相似，謂凡有增盛、特殊、尊重、最上、詳說的特色之法，即可稱做阿毘達磨。p63：北方毘婆沙論，則在義理方面，謂於諸法相能善抉擇，能極快擇，故名阿毘達磨。我國把阿毘達磨譯為對法，與其說是在解釋如來的教法，毋寧認為在於義理的研究。p70：對法，法是能持自性，軌生物解的意思。對有對向對觀二義。對向是因果相對，即以清淨無漏慧因，對向出世涅槃妙果。對觀是心境相對，即主觀的能觀心，以觀察客觀的五部境。p71：攝是採取，彼指六足發智諸論。彼諸論中所詮的法義，有勝有劣，有正有旁，今作者世親，捨棄旁義，擇取勝義正義，採取精要，重新造論。藏者，即將散於彼根本論中的勝義，一點一滴的團攝起來，不使散失，所以名藏。

△五篇: 佛光p1197上: 為戒律之大科。(1)波羅夷(4), 意譯為斷頭, 乃戒律中最重之罪, 犯者如斷頭, 永遠擯棄於僧團之列。(2)僧殘(13), 為次於波羅夷之重罪, 犯者如人被他人所殘, 僅存咽喉, 猶有殘命, 得賴僧眾為其行懺悔之法以除其罪。(3)波逸提(120), 意譯為墮, 謂犯者墮於寒熱地獄, 即比丘戒中之三十捨墮及九十單墮。(4)波羅提提舍尼(4), 意譯作向彼悔, 犯者須向其他比丘懺悔。(5)突吉羅(109), 意譯為惡作, 謂身口二業所犯之過, 此戒難持易犯, 常須念學, 即二不定, 百眾學, 七滅諍等。

輔宏記p507=行:“五篇戒中唯一制者, 多分屬遮, 有二制, 三制, 多制者,”

△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-上, 大40p169上: 開制互立者, 一切諸戒, 若止若作, 有制未始不開, 有開未嘗不制。如本制三衣, 次開百一, 復制加持, 後開畜長, 仍制說淨。時緣不暇, 復開十日, 不說則犯。△行事鈔卷下-, 大40p109中: 謂百一供身令受持之, 長物及餘, 令說淨畜。△佛光p4703上: 淨施, 又作說淨。若有一甲比丘, 受乙之施與長物(允許比丘擁有三衣一鉢以外之物品), 甲比丘不得直接受納, 而須將該物逆施給乙, 或假定將物品施與丙, 然後再受乙或丙之返還, 甲比丘始可獲得該物, 即稱淨施, 乙或丙則稱淨施者。復以甲比丘對淨施者解說施與之旨, 故此淨施又稱說淨。淨施係為除去比丘對財物之貪欲而行之權宜, 表現出家人以少欲知足為生活原則。

輔宏記p508=行:“上座”。

△佛光p719上: 上座, 又稱長老, 首座等。毘尼母經卷六, 就法臘之多少而立下座、中座、上座, 耆舊長宿等四階。以無臘至九臘, 稱為下座; 十臘至十九臘, 稱為中座; 二十臘至四十九臘, 稱為上座。五十臘以上而受國王、長者、出家人所重者, 稱為耆舊。(法臘, 佛光p3431上: 指僧侶受具足戒後夏安居之年數。)

輔宏記p508五行:“體權通道, 故不分教。”

△異部宗輪論語體釋p32末=行: 迦王(阿育王)之前的佛教, 雖因學者的重戒重慧不同, 隱然有二派(上座大眾)區分的暗流, 但大体上還是和合一味的, 並沒有形成尖銳的分立。推其原因, 據南山戒疏說, 一由教主是一, 大家沒有什麼可以評論。二由百年來的學者, 一脈傳承, 沒有什麼思想衝突。三由這時期內所攝受的都是利機, 各能體會權實所在, 縱然有時聽到不同的異說, 誰也不相互是非, 所以能夠保持佛世的一味之教。

輔宏記p509八行:“然五部之分, 佛在世時, 羅雲洗鉢失手, 爆為五片。”

△翻譯名義集卷四, 大54p1113上: 世尊成道三十八年, 赴王舍城國王食訖, 令羅雲洗鉢, 失手爆鉢, 以為五片。是日有多比丘, 皆白佛言, 鉢破五片。佛言, 表我滅後, 初五百年, 諸惡比丘, 分毘尼藏為五部也。故迦葉、阿難、末田和修、毘多五師, 體權通道, 故不分教。毘多有五弟子, 各執一見, 遂分如來一大律藏為五部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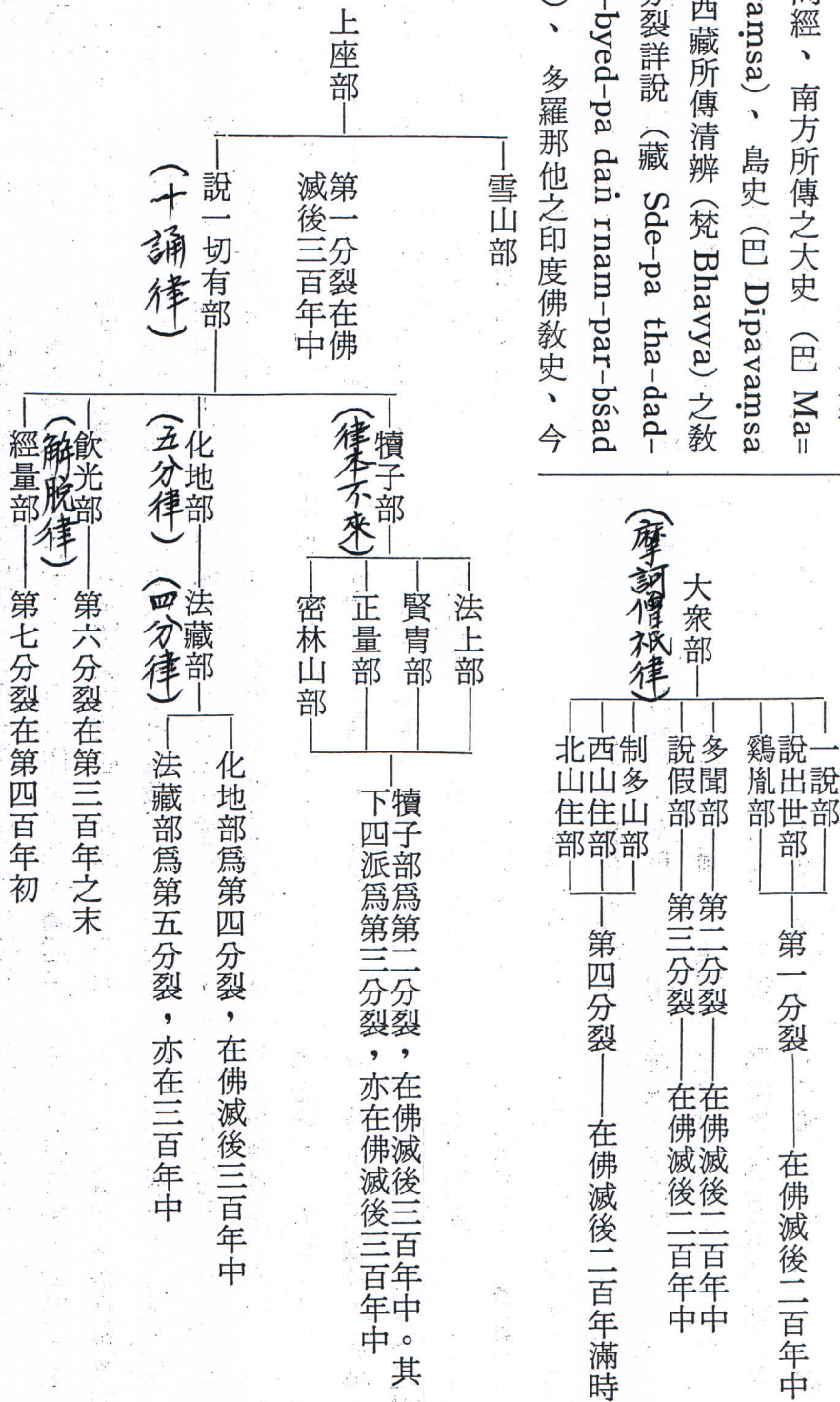
輔宏記p511五行“宗輪論則廣明分部以為二十也。”

佛光大辭典 三劃 小

即根本識第八阿賴耶識之先驅思想。

此外，有關各部派間分裂之情形、派別名稱等，於舍利弗問經、文殊師利問經、南方所傳之大史 (巴 Ma-hāvamsa)、島史 (巴 Dipavamsa)、西藏所傳清辨 (梵 Bhavya) 之教團分裂詳說 (藏 Sde-pa tha-dad-par-byed-pa dan rnam-par-bsad-pa)、多羅那他之印度佛教史、今

人印順之印度之佛教、說一切有部為一載，然各說互有出入，茲列表於下：
主的論師與論書之研究等，均有所記 (1)異部宗輪論之說



異部宗輪論語體釋 p112.

△從有部所立的宗名看,可知他是主張一切法實有的。這實有的一切法,一為諸法的一切有,即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法無為法是。一為三世的一切有,即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是。就實有的諸法說,可歸納為兩大類,形相粗顯其體易知的物質界,總名為色的一類;體性隱微其相難知的精神界及無為界,總名為名的一類。如以名色的五蘊說,由五蘊組合的實我固不可得,而能組合的五蘊實法不能說沒有,假使五蘊的實法都沒有的話,那兒還會有假相的我法出現,所以假有的必依於真實的,依於真實,才能構成前後的相續相,同時的和合相。和合相及相續相,雖假有無實自性,但在和合與相續的現象中,探求到內在不可分析的點,即成為實有自性了。如分析和集的色法,到最微細不可再分割的極微物質點,即為實有的自性,是組成粗顯色相的實質。又如分析心心所法的精神,到最後不可再分劃的單元,即為實有的自性,是構成前後相續的精神實體。所以他們認為要有實在的根本的自性物,然後才有世間的一切假有的現象。他們運用析假見實的方法,分析到不可再分的質素,心、物、非心非物,即是事物的實體,也就是自性,這自性為萬有的本元。所以諸法實有,為有部最根本的見解。

△就實有的三世說,有部認為,已生已滅的名過去,未生未滅的名未來,已生未滅的名現在。世間所以有這前後延續的三世時間相,是依法體現起引生自果的作用,及作用的息滅而分別的。有為法未有作用名未來,正有作用名現在,作用已滅名過去。法的作用有生有滅,法的自体恒常如此。未來之所以未來是由法的作用未起,從未來來現在,雖作用已經現起,但法体仍然如是並不因作用的生起而生起,所以未來法是實有的。過去之所以過去,是由法的作用息滅,從現在到過去,雖作用已經息滅,但法体仍然存在,並不因作用的息滅而息滅,所以過去法是實有的。有部所以竭力主張三世實有自性,實有他強有力的理論根據的:一、現世所造作的善惡業因,雖已謝入過去,但仍感當來的苦樂自果。從已謝的業因潛在看,可以證知有實有的過去,從當感的自果顯現看,可以證知有實有的未來。假使真的過未自体是沒有的話,怎會有已謝的業因存在?又怎會由此業因感得當來的自果?二、凡是識的生起,必有他的所緣,沒有所緣,識必不生。第六意識是能緣過去未來的,假使真的沒有實自体的過去未來,第六意識豈不是成了無所緣的識了嗎?事實不然,因為所緣的境無,能緣的識也就沒有。由此道理,所以不能說過未無体。現在是觀過去未來而施設的,沒有實有的過未自体,現在不是就也沒有了嗎?離了過未,現在是不可得的。三世都無,有為亦無,有為若無,無為亦無。有為無為既都不可得,那還談什麼出離生死,解脫涅槃呢?既無生死可了,涅槃可證,又何貴乎修學佛法?學佛者若真如此,那就成為極大的邪見了!所以有部學者在婆沙論中,確切的建立三世有,竭力的評破(過未)二世無。

輔宏記 p513 四行: "因羅雲分衛空還,佛知其宿因。"

△舍利弗問經,大24p900下:是故羅旬喻比丘分衛,不能得食,後以五種律衣更互而著,便大得食。何以故,是其前世執性多慳,見沙門來,急閉門戶云,大人不在,見他布施,歡喜攝念,發心願作沙門。是故今身雖得出家,窮弊如此。我法出家,純服弊帛及死人衣,因羅旬喻故,受種種衣也。

(一)佛說法印經. 大2, p500 中及下:

△佛告苾芻衆言,汝等當知,有聖法印,我今為汝分別演說。---諸苾芻,此法印者,即是三解脫門,是諸佛根本法,為諸佛眼,是即諸佛所歸趣故。

(二)雜阿含經卷十. 大2 p66中:

△一切行無常,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滅。

雜阿含經卷十. 大2 p71上:

△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,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。
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九. 大23, p670下:

△諸行皆無常,諸法悉無我,寂靜即涅槃,是名三法印。

(三)印順長老著“空之探究”p64:

△稱為聖法印的三三昧(三解脫門),重於道的實踐,表示了出世聖慧的特相,是約觀慧方面說的。能導向解脫涅槃的觀慧,是正知見,如實的通達諦理,而與諦理相契合的。這樣,從所觀,所證方面說,足以表示佛法諦理的,也不妨名為法印了。

“空之探究”p65:

△空等三三昧(三解脫門),與無常等三法印的關係如下:

空	空	諸法無我
無所有	無願	諸行無常
無相	無相	涅槃寂靜

輔宏記 p521. 一 行:“如止觀一上六,有造論緣起。”輔行上冊p16;佛說版上冊p31。

△問,論藏誰說?答,婆沙初(大毘婆沙論卷一. 大27 p1上)明造論緣起中問曰,誰造此論,答,世尊造。問,誰問誰答,答,或云,舍利弗問,佛答,有云,五百(阿羅漢)問,佛答,有云,諸法甚深無能問者,如來自化作比丘問,佛答。若爾,云何復云迦梅延造?答,是彼尊者,持讀此論,為他解說,廣令流布,名歸於彼,故云彼造;有云是彼尊者造。問,既云甚深無能問者,彼迦梅延云何能造?答,彼有利智,三明六通,具八解脫,曾於過去五百佛所, (積修梵行,發弘誓願),願於釋迦(般涅槃後)遺法之中,造阿毘曇。(若爾),何者是耶?(答)世尊(在世)處處教化說法, (諸聖弟子,以妙願智,隨順纂集,別為部類,是故)尊者(迦梅延)於中,而立“犍度”(蘊聚品)。釋迦滅後六百餘年,北天竺國,五百應真(應供,阿羅漢),共撰集於世尊所說。(編輯成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百卷,此論乃注釋迦多衍尼子之發智論者,系統地總結說一切有部之理論主張,並對大眾部,法藏部,化地部,飲光部,犢子部,分別說部(說假部)等部派,以及數論,勝論,順世論,耆那教等,進行批駁。其中心問題為三世實有,法體恒有。見佛光36425)

佛光 p299 下: 八犍度.

△犍度意為蘊聚，即迦旃延(婆羅門道人，智慧利根，盡讀三藏內外經書，欲解佛法，故作發智經八犍度。一大論卷二，大25 p70上)以諸法各從其類，分為八聚，稱為八犍度論。八犍度指八犍度論中之八個篇章，又作八蘊八聚。即：(1)雜犍度，如經為聲聞說四善根及四聖果有餘無餘涅槃等法不一，稱為雜犍度。(2)結使犍度，結即纏縛，使即驅役，謂三結、五蓋、上五分、下五分等惑，總不出百八煩惱。(棄五蓋見輔宏記 p2114; 三結上、下五分見輔宏記 p804 至 p807; 百八煩惱見佛光 p2487 下、輔宏記 p757 至 p759。) (3)智犍度，智即智慧，謂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之人，因修戒定慧道品，斷除惑障所發無漏之智慧。(4)行犍度，行即身口意三業所起善惡諸行。(即十善、十惡等行) (5)四大犍度，即地水火風，約過去未來現在三世，論四大所造善色惡色，故稱四大犍度。(6)根犍度，根即六根五根等法，約四果及三世而說。(7)定犍度，定即欲界天定、色界天定、無色界天定、及聲聞緣覺所修之定，有種種不同。(8)見犍度，見即凡夫外道之斷常二見，及六十二見等，亦有種種不同。

輔宏記 p525 八行: "良以智論之中，多名小乘為三藏教。"

大論卷一〇〇，大25 p756 中。

△如摩訶迦葉將諸比丘在耆闍崛山中集三藏，佛滅度後，文殊尸利、彌勒諸大菩薩，亦將阿難集是摩訶衍。又阿難知等量眾生志業大小，是故不於聲聞人中說摩訶衍，說則錯亂，無所成辦。佛法皆是一種一味，所謂苦盡解脫味，此解脫味有二種，一者但自為身，二者兼為一切眾生，雖俱求一解脫門，而有自利利人之異，是故有大小乘差別，為是二種人故，佛口所說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，三藏是聲聞法，摩訶衍是大乘法。

輔宏記 p525 九行: "成實論中亦自說云，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。"

成實論卷一，大32 p239 中。

△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，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。

輔宏記 p530 一行: "曉八種術。" 大經卷二，大12 p617 下、大經疏卷六，大38, p72 下。

△經: 復有名醫，曉八種術，善療眾病，知諸方藥。

△疏: 明醫曉八術: 一治身，二治眼，三治胎，四治小兒，五治創，六治毒，七治邪，八知星。內合佛知八正道，能治八倒病。--- 今之明醫，通達常無常等。

大經南本卷二, 大12, p617下: (大意)

有一國王, 聞鈍少智, 寵信一庸醫, 此醫秉性頑嚚, 不知病之根源, 復不善解風冷熱病, 療治眾病, 純以乳藥 (喻外道邪我)。而王不別, 反厚賜俸祿。復有明醫, 曉八種術, 善療眾病, 知諸方藥, 來詣舊醫, 請以為師。舊醫貢高輕慢, 謂若能為我給使四十八年, 當教醫法。明醫言我當如是, 即受其教。舊醫將之入宮, 共入見王。客醫即為王說種種醫方及餘技藝, 語王如是治國, 如是療病。時王方知舊醫癡闇無智, 即便驅逐, 令出國界。時客醫求王宣令, 從此不得復服舊醫乳藥, 所以者何? 是藥毒害, 多傷損故。若故服者, 當斬其首。時王宣令國內, 凡諸病人, 皆悉不許以乳為藥。爾時客醫和合眾藥, 以療眾病, 無不得差 (喻 = 乘無我, 破外道邪我)。其後不久, 王復得病, 醫白王言, 應服乳藥。王言, 汝先言毒, 今云何服? 先醫所讚, 汝言是毒, 令我驅遣, 今復言好, 最能除病, 是則舊醫定為勝汝。客醫語王, 王今不應作如是語。如蟲食木, 有成字者, 此蟲不知是字非字, 智人見之, 終不唱言是蟲解字。大王當知, 舊醫亦爾, 不別諸病, 悉與乳藥, 如彼蟲道, 偶得成字, 是先舊醫不解乳藥好醜善惡, 是乳藥者, 亦是毒害, 亦是甘露。云何是乳復名甘露? 若是乳牛, 不食酒糟滑草等, 其犢調善, 放牧之處, 不在高原, 亦不下濕, 飲以清水, 不令馬也走, 不與特牛同群, 飲食調適, 行住得所, 如是乳者, 能除諸病, 是則名為甘露妙藥 (喻大涅槃真我, 破 = 乘無我), 除是乳已, 其餘一切皆名毒害。如來為降伏一切外道邪醫, 唱言無我, 外道所言我者, 如蟲食木, 偶成字耳。有因緣故, 亦說有我, 如彼良醫善知於乳是藥非藥, 非如凡夫愚人所計之我, 若法是實, 是真, 是常, 是主, 是名為我, 如彼大醫, 善解乳藥。如來亦爾, 為眾生故, 說諸法中, 真實有我。

輔宏記 p530 一行: "五種得戒"。佛光 p492 中:

- 一、善來得, 佛見耶舍之機已熟, 稱之善來比丘, 彼乃即座得戒, 是唯佛自作, 非餘所能。
- 二、見諦得, 入見道觀四諦理時所得, 即五比丘, 聞四諦理而自得戒。
- 三、三歸得, 聞歸依佛法僧三寶即得戒, 如六+賢聖三聞歸依三寶而受得具足戒。
- 四、八敬得, 受持八尊重法而得戒, 如佛姨母大愛道比丘尼。
- 五、羯磨得, 立三師 (戒和尚、羯磨師、教授師, 見佛光 p595 中: 三師七證條) 七證 (證明受戒之七位菴會比丘), 依規定行羯磨作法授戒。

八苦	大經卷十一. 大2. P676中.	大經疏卷十四. 大38 P124下.	大乘義章卷三. 大44 P512下.
生苦	所謂五種: 一者初出, 二者至終, 三者增長, 四者出胎, 五者種類生。	初生者, 初託識枝, 但有身根, 未具六根, 即初託胎。至終者, 盡於一期。增長者, 六包增長。出胎者, 生時也。種類者, 出胎之後牙齒髮毛等。	初出, 所謂識支, 報始名初, 初起名出。至終, 謂名色支, 色心具足, 對前說終。增長, 謂前名色增為六入。四者出胎。種類, 謂出胎後乃至老死。
老苦	有=種, 一念念老, =終身老。復有=種, 一增長老, =滅壞老。	增長滅壞有=解, 一云老時年疾增長, 健相滅壞。一云從生至長是增長, 從長至老是滅壞。	一者終身老, 所謂髮白形枯色變, 是時名老。=者念念老, 始從識支乃至老死, 運遷變名之為老。就念念中, 分=, 一者增長, 謂從識支乃至成年, 念念遷變。=者滅壞, 年衰已後念念老也。
病苦	病謂四大毒蛇, 互不調適, 亦有=種, 一者身病, =者心病。身病有五, 一者因水, 二者因風, 三者因熱, 四者雜病, 五者客病。客病有四, 一者非分強作, =者忘誤墮落, 三者刀杖瓦石, 四者鬼魅所著。心病亦有四種, 一者踴躍, =者恐怖, =者憂愁, 四者愚癡。身心之病三種, 一者業報, =者不得遠離惡對, 三者時節代謝, 生如是等因緣, 名字受分別。病因緣者, 風等諸病; 名字者, 心悶肺脹上氣嗽逆心驚下痢; 受分別者, 頭痛目痛手足等痛。	病苦應具四大, 但言三者, 地大轉動不如風火, 是故略之。雜病客病, 即攝地大。	一者身病, 所謂四大增損不調, 及餘客病。=者心病, 所謂歡喜憂愁恐怖愚癡等也。
死苦	死者, 捨所受身, 亦有=種, 一命盡死, =外緣死。命盡死亦有=種, 一者命盡非是福盡, =者福盡非是命盡, 三者福命俱盡。外緣死亦有=種, 一者非分自害死, =者橫為他死, 三者俱死。又有三種死, 一放逸死, =破戒死, 三壞命根死。放逸死者, 誹謗大乘方等般若波羅蜜, 是名放逸死。破戒死, 毀犯去來現在諸佛所制禁戒, 是名破戒死。壞命根死, 捨五陰身, 是命壞命根死。如是名曰死為大苦。	死者, 福命有三句, 一云但失財物, 身命猶在是福盡, 財物在而失命是命盡。俱盡可解。初句不是死義。謂有=義, 故互盡不同。一由過去二因互別。二由費財殺害, 致福命現在互損不同。放逸破戒而命根斷者, 反此名不放逸。持戒捨命者直名壞命。又解云, 此非捨命直是造罪, 便名死屍, 無復善根慧命也。謗法闡提名為放逸, 破四重禁名為破戒。	死有三, 一放逸死, 謂謗大乘方等經典。=破戒死, 謂犯三世諸佛禁戒。三壞命死, 所謂身盡。此壞命中經分為=, 一命盡死, =外緣死。命盡死中, 經說有三, 一者命盡而福不盡, 正報雖滅, 依報猶存。=者福盡而命不盡, 依報雖亡, 正報猶在, 此亦通名命盡死也。三福命俱盡, 依正俱滅。外緣死中經說有三, 一者自害, =者他害, 三者俱害。

八苦	大經卷十一, 大12 p676下	大經卷十四, 大38 p125上	大乘義章卷三, 大44 p513上.
愛別離	所愛之物, 破壞離, 亦有二種, 一者人 中五陰壞, 二者天中五陰壞。如是人 天所愛五陰分別校計有無量種。		愛別離苦所別有二, 一內, 二外。內者 自身, 外者所謂親戚眷屬, 及餘資 生。
怨憎會	所不愛者, 而共聚集, 亦有三種, 所 謂地獄餓鬼畜生, 如是三趣, 分別校計有無量種。		怨憎有二, 一內二外, 內者所謂三 惡道報, 外者所謂刀杖等緣。
求不得	求不得苦亦有二種, 一者所希望 處求不能得。二者多用功力, 不得 果報。		何者是其求不得苦? 所求有二, 一 因=果。因中有二, 一者要法求離不 得, 二者善法求欲不得。果中亦二, 一 者苦事求離不得, 二者樂事求欲 不得。苦復有二, 一內二外。三塗苦 報求離不得, 是名為內。刀杖等苦 求離不得, 是名為外。樂事亦二, 一內 二外。八天樂果求欲不得, 是名為內。資 生眷屬求欲不得, 是名為外。
五盛陰	生苦, 老苦, 病苦, 死苦, 愛別離苦, 怨 憎會苦, 求不得苦, 是故名為五盛陰 苦。	夫八苦者, 前七有別體, 後一總七, 無復別體, 今依經文, 以五陰盛, 是 其別體。善惡陰盛, 即是苦體; 方便陰盛, 則非苦體 ^{云云} 。	何者是其五盛陰苦? 如涅槃說, 通攝前七, 為第八五盛陰苦。 (大44 p512下: 五盛陰者, 五陰熾盛 名五盛陰, 陰盛是苦, 就體立稱, 是故名為五盛陰苦。亦可盛受者, 盛受之義, 五陰之中, 盛前七苦, 是 故名為五盛陰苦。若正應言五陰 盛苦。

△此偈見於法苑珠林卷七十，大53p819中，但文字稍異，彼云：四洲四惡趣，梵王六欲天，無想五淨居，四空及四禪。乃唐道世律師（？-683）於668年所著。唐澄觀大師之隨疏演義鈔卷二十九，及卷八十八，亦載此偈。另外，唐慧琳法師之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，亦載此偈。然均後於法苑珠林。宋代以後如佛祖統紀卷三，翻譯名義集卷三，垂裕記卷二，四教儀等，均有刊載。據法苑珠林謂此偈引自舍利弗阿毘曇論，經查該論並無此偈。

輔宏記p553五行：“如經言，無我無作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忘。”

△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，大14p537下：「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

△注維摩詰經卷一，大38p333上：（釋首句）肇曰：諸法皆從緣生，無別有真主宰之者，故無我也。夫以有我，故能造善惡，受禍福法，既無我，故無造無受者也（此從理說）。（釋二句）肇曰：若無造無受者，則不應有為善獲福，為惡致殃也，然眾生心識相傳，善惡由起，報應之道，連環相襲，其猶聲和響順，形直影端。此自然之理，無差毫分，復何假常我而主之哉（此從事說）。

輔宏記p554九行：“以修羅一日一夜，三時受苦故。”

△文句會本上冊p269，佛院版上冊p266，妙樂：「長含十八，南洲有金剛山，中有修羅宮，所治有六千由旬，欄楯行樹等，然一日一夜，三時受苦，苦具自來，入其宮中，屬四惡趣者，良有以也。」△長阿含經卷十九，大1p126中：「佛告比丘，閻浮提南大金剛山內，有閻羅王宮，---然彼閻羅王，晝夜三時，---有大獄卒，捉閻羅王，卧熱鐵上，以鉄鉤擗口使開，洋銅灌之，燒其唇舌，從咽至腹，通徹下過，無不焦爛。」△大樓炭經卷二，大1p287上：「閻羅王晝夜各三，過燒熱銅，---過惡未盡，故不死。」

輔宏記p556三行：“故二十五三昧中，以種種破梵王者，”

△大經卷十三，大12p690中明菩薩摩訶薩住無畏地（初地），得二十五三昧，壞二十五有。（略）

△妙玄會本中冊p92，佛院版上冊p532：「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，梵王主領大千界，種類既多，即是果報種種，未見種種空，種種假，種種中。破此種種，修種種行，自成種，亦成他種種。」

三藏法數 佛院版p.383上：三界九地。

謂欲界五趣雜居一地，色界四禪，分為四地，無色界四空，分為四地，共為九地。地有持載之義，眾生依之而住。此之九地，從忉利天已下及四趣，皆為地居，夜摩已上以至非非想天，皆為空居，從所依處得名，故皆言地也。

一、五趣雜居地，五趣者，即欲界六天（四天王天，忉利天，夜摩天，兜率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），人，餓鬼，畜生，地獄也。本該六趣，以阿修羅通於諸趣，故但言五。雜居者，五趣雖果報苦樂不同，總居於欲界故也。（欲界六道，p562+行）

二、離生喜樂地，即色界初禪天也，此天已離欲界欲惡之法，得覺觀禪定，身心凝靜而生喜樂，住於此定，一切苦惱皆不能逼也。（初禪三天p705+行）

三、定生喜樂地，即色界二禪天也，此天已離初禪覺觀動散，攝心在定，澹然凝靜，而生勝定喜樂，住於此定，如人從暗室中出，見日月光明，朗然洞徹也。（二禪三天p708+行）

四、離喜妙樂地，即色界三禪天也，此天已離二禪天喜之踊動，因攝心諦觀，泯然入定，而得勝妙之樂，住於此定，樂法增長，徧滿身中也。（三禪三天，p710+行）

五、捨念清淨地，即色界四禪天也，此天捨二禪之喜及三禪之樂，心無憎愛，一念平等，清淨無雜，住於此定，空明寂靜，萬像皆現也。（四禪九天，p712+行）

六、空無邊處地，即無色界第一天也，此天厭色界色質為礙，不得自在，故加功用，行滅一切色相，而入虛空處定，住於此定，其心明淨，無礙自在也。（空處，p733+行）

七、識無邊處地，即無色界第二天也，此天厭空處無邊，轉心緣識，與識相應，心定不動，三世之識，悉現定中，住於此定，清淨寂靜也。（識處，p733+行）

八、無所有處地，即無色界第三天也，此天厭空處無邊，識處三世流轉無際，捨此二處，而入無所有處定，住於此定，怡然寂靜，諸想不起也。（無所有處，p734+行）

九、非非想處地，非前識處之有想，非無所有處之無想，即無色界第四天也，此天厭無所有處如癡，故捨之而入非非想處定，住於此定，不見有無相貌，泯然寂絕，清淨無為也。（非非想處，p734+行）

輔宏記p559+行：“楞嚴中，更開神仙一類為七趣。” 楞嚴經卷八，大9 p145下。

佛光p430上：十行仙：（1）地行仙，食麻一草木之實而不休息，食道圓成，（能駐一期之壽而不能輕舉。）（2）飛行仙，食松柏等而不休息，因草木輕，故體亦輕，飛行空中而不墜地。（3）遊行仙，服丹砂而不休息，能化骨使長壽而體固，且能化物使賤為貴，自在遊行人間。（4）空行仙，堅固動止而不休息，能履虛空氣精圓成（調氣固精）。（5）天行仙，鼓天池而飲神液，固精華，年久有成，則離人欲（天池即口也，謂其能鼓天池，嚙津液，不交世欲）。（6）通行仙，飲日月之精氣，功久遂有異見，而通物情。（7）道行仙，堅固呪術而不休息，術法圓成。（8）照行仙，堅固思念而不休息，則發用而照明境界（謂能繫念一境，澄凝精思，照用顯發）。（9）精行仙，堅固交媾，採陰拔陽之術，而不休息，吸他人之精氣，以固己身。（10）絕行仙，心變化木石而不休息，則身如槁木，絕有為之功用。

四教義卷十.大46P757下:

△次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，梵王主三千大千，大千品類既多，故有種種之號，為破其種種，故修種種空，入種種假，見種種中道，如來藏多所含藏，名種種三昧也。

△次如虛空三昧破無想天有者，此是外道天，實非無想，而計為無想涅槃，菩薩為破是有故，以三諦空破無想，故言如虛空三昧。

△次照鏡三昧破那含有者，修薰禪隨禪生此，雖得淨色，不能知色如鏡像。菩薩知色如鏡像即空，分別無量像依鏡，即見本性中道，成三諦三昧，破那含有也。

妙玄中冊P93，佛院版上冊P533.

△阿那含天用照鏡三昧，此聖無漏天，雖得淨色，但是報淨色。未究盡色空，如鏡未極明，未知色假，如鏡未有影，未知色中，如未達鏡圓。

妙玄中冊P83，佛院版上冊P522.

△妙玄：通釋=+五，各為四意：一、出諸有過患，二、明本法功德，三、結行成三昧，四、慈悲破有。一一皆爾。

△釋籤：初言二十五名各四意者，此之四意不出五行（大經卷十一，大12P673中：「善男子，菩薩摩訶薩應當於是大般涅槃經，專心思惟五種之行，何等為五？一者聖行，二者梵行，三者天行，四者嬰兒行，五者病行。善男子，菩薩摩訶薩常當修習是五種行。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涅槃經。」別五行解見妙玄中冊P23，佛院版上冊P460；圓五行解見妙玄中冊P107末行，佛院版上冊P549。）

從始至終。初意者，菩薩發心，本破自他諸有過患，過患者何？謂一一各有三惑及以業相。第二意者，菩薩為破自他過患，最初發心修習梵行，起四弘誓。第三意者，發弘誓已，修於聖行，以填弘願，至初地時聖梵兩行一分成就，證第一義天，從是已後，方名天行。第四意者，自行既成，以本梵行利益於他，即病兒兩行。---菩薩元初，委知諸有諸過患已，而達諸有四德妙理，總起四弘，修於五行，自觀三諦，行成化物。若得此意，以總冠別，文義冷然。

五行：佛光P1085下:

△指(別教)菩薩所修之五種行法，即：(1)聖行，謂菩薩依戒定慧所修之行，稱為聖行。(2)梵行，梵，淨之意。謂菩薩於空有=邊，無愛著之染，稱為淨；以此淨心運於慈悲，與眾生樂而拔其苦，故稱梵行。(3)天行，天，即指第一義天。謂菩薩由天然之理而成妙行，故稱天行。(4)嬰兒行，嬰兒，以喻人天小乘。謂菩薩以慈悲之心，示同人天，聲聞緣覺之小善之行，故稱嬰兒行。(5)病行，謂菩薩以平等心，運無緣之大悲，示現出同於眾生之煩惱、病苦等之行，故稱病行。

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二, 大27 P.865下:

△問, 地獄在何處? 答, 多分在此瞻部洲下。云何安立? 答^①有說從此洲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底, 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。次上一萬九千踰繕那中, 安立餘七地獄, 謂次上有極熱地獄, 次上有熱地獄, 次上有大嗥叫地獄, 次上有嗥叫地獄, 次上有衆合地獄, 次上有黑繩地獄, 次上有等活地獄, 此七地獄一一縱廣萬踰繕那。次上餘有一千踰繕那, 五百踰繕那是白塼(今色白質細之粘土), 五百踰繕那是泥。^②有說從此洲下四萬踰繕那至無間地獄, 此無間地獄縱廣高下各二萬踰繕那, 次上有三萬五千踰繕那安立餘七地獄一一縱廣高下各五千踰繕那。次上餘有五千踰繕那, 千踰繕那青色土, 千踰繕那黃色土, 千踰繕那赤色土, 千踰繕那白色土, 五百踰繕那白塼, 五百踰繕那是泥。

輔宏記 p565 三行: "頤部院, 尼刺部院, --- 第八摩訶鉢特摩。"

俱舍論記卷十一, 大41 P187上。

△頤部院, 此云皸, 嚴寒逼身, 其身生皸也。⁽²⁾尼刺部院, 此云皸裂, 嚴寒逼身, 身皸裂也。⁽³⁾⁽⁴⁾⁽⁵⁾次三寒逼, 口出異聲。⁽⁶⁾喑鉢羅, 此云青蓮花, 嚴寒逼切, 身變析裂, 如青蓮花。⁽⁷⁾鉢特摩, 此云紅蓮花, 嚴寒逼切, 身變析裂, 如紅蓮花。⁽⁸⁾摩訶鉢特摩, 此云大紅蓮花, 嚴寒逼切, 身變析裂, 如大紅蓮花。此中有情, 嚴寒所逼, 前二後三隨身變故, 以立其名; 中三隨聲變故, 以立其名。又解前二隨身立名, 中三隨聲立名, 後三隨色變立名。又正理云, 此中有情, 嚴寒所逼, 隨身聲瘡變立差別相名, 謂二、三、三, 如其次第。

輔宏記 p565 六行: "等活, 黑繩, 三衆合, --- 此八寒熱根本獄。"

大乘義章卷八, 大44 P625上。

△地獄有二, 一正地獄, 二邊地獄。正地獄者, 在大海下, 廣分有八, 細有一百三十六所。廣分八者, 一活地獄, 二黑繩地獄, 三衆合地獄, 四叫喚地獄, 五大叫喚地獄, 六熱地獄, 七大熱地獄, 八阿鼻地獄。於此南方大海之下五百由旬, 有閻羅界, 閻羅是鬼, 分判罪人。閻羅界下五百由旬, 至活地獄, 如龍樹說。--- 所言一百三十六者, 前八地獄, 一一各有十六眷屬, 八是寒水, 八是炎火。八寒水者, 如龍樹說, 一安浮院, 二足浮院, 三阿羅邏, 四阿波波, 五睺睺, 六溫鉢羅, 七鉢頭摩, 八摩訶鉢頭摩。八炎火者, 一名炎坑, 二名沸屎, 三名燒林, 四名劍樹, 五名刀道, 六名刺棘, 七名鹹河, 八名銅柱。前八大獄, 東西南北, 各有二水及二炎火, 故有十六。八大地獄各有十六, 即是一百二十八所, 通八大獄便是一百三十六也。

大乘義章卷八, 大44 p626上

△邊地獄者, 或鉄圍間, 或餘山中, 或大海裏, 諸治罪處, 名邊地獄。

大論卷十六, 大25 p175中

△菩薩得天眼, 觀衆生輪轉五道, 迴旋其中, --- 見八大地獄, 苦毒萬端, 一、活大地獄, 二、黑繩大地獄, 三、合會大地獄, 四、叫喚大地獄, 五、大叫喚大地獄, 六、熱大地獄, 七、大熱大地獄, 八、阿鼻大地獄。

大論卷十六, 大25 p176下

△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周圍其外, 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, 八寒冰, 八炎火。八炎火地獄者, 一、炭坑, 二、沸屎, 三、燒林, 四、劍林, 五、刀道, 六、鉄刺林, 七、鹹河, 八、銅楸。八寒冰地獄者, 一、頹浮陀, 二、尼羅浮陀, 三、阿羅羅, 四、阿婆婆, 五、睺睺, 六、溫波羅, 七、波頭摩, 八、摩訶波頭摩。

俱舍論卷十一, 大29 p58中

△此贍部洲下過二萬踰繕那, 有阿鼻旨大捺落迦, 深廣各二萬, 彼底去此四萬踰繕那, 以於其中受苦無間, 非如餘七大捺落迦受苦非恒, 故名無間。--- 七捺落迦在無間上重累而住, 其七者何? (自下至上) 一者極熱, 二者炎熱, 三者大叫, 四者號叫, 五者衆合, 六者黑繩, 七者等活。有說, 此七在無間傍。八捺落迦增各十六。

△十六增者, 八捺落迦四面門外, 各有四所: 一、燄煨增, 二、屍糞增, 三、鋒刃增, 此增內復有三種: (1) 刀刃路, (2) 劍葉林, (3) 鉄刺林。四、烈河增。 (八捺落迦) 四面各四增, 故言皆十六。此是增上被刑害所, 故說名增。有說有情從地獄出, 更遭此苦, 故說為增。 (寶疏卷十一, 大41 p616上末行: 前以苦重增上, 故名增, 後釋以數受苦, 故名增)

△復有餘八寒捺落迦, 一、頹部陀, 二、尼刺部陀, 三、頹訖 (T音錫) 吒, 四、臞臞婆, 五、虎虎婆, 六、溫鉢羅, 七、鉢特摩, 八、摩訶鉢特摩。此中有情嚴寒所逼, 隨身聲變, 以立其名。此八并居贍部洲下如前所說大地獄傍。

△餘孤地獄各別業招, 或多 (有情) 或 = (有情) 或 - (有情) 所止, 差別多種, 處所不定, 或近江河、山邊、曠野, 或在地下、空及餘處。諸地獄器安布如是, 本處在下, 支派不定。

一、六欲天之壽命及折合人間之年數：

1. 四王天壽500歲，此天一日夜合人間為50年，500歲合人間為 $500 \times 360 \times 50 = 9,000,000$ 年。
2. 忉利天壽1000歲，此天一日夜合人間為100年，1000歲合人間為 $1000 \times 360 \times 100 = 36,000,000$ 年。
3. 夜摩天壽2000歲，此天一日夜合人間為200年，2000歲合人間為 $2000 \times 360 \times 200 = 144,000,000$ 年。
4. 兜率天壽4000歲，此天一日夜合人間為400年，4000歲合人間為 $4000 \times 360 \times 400 = 576,000,000$ 年。
5. 化樂天壽8000歲，此天一日夜合人間為800年，8000歲合人間為 $8000 \times 360 \times 800 = 2,304,000,000$ 年。
6. 他化自在天壽16000歲，此天一日夜合人間為1600年，16000歲合人間為 $16000 \times 360 \times 1600 = 9,216,000,000$ 年。

二、等活等六地獄之壽命，折合六欲天及人間之年數：

六地獄	壽命	地獄一日夜合六欲天之年數	地獄之壽命合六欲天之年數	地獄之壽命合人間之年數
等活	500	500	$500 \times 360 \times 500$	$500 \times 360 \times 500 \times 360 \times 50$
黑繩	1,000	1,000	$1,000 \times 360 \times 1,000$	$1,000 \times 360 \times 1,000 \times 360 \times 100$
衆合	2,000	2,000	$2,000 \times 360 \times 2,000$	$2,000 \times 360 \times 2,000 \times 360 \times 200$
嗔叫	4,000	4,000	$4,000 \times 360 \times 4,000$	$4,000 \times 360 \times 4,000 \times 360 \times 400$
大叫	8,000	8,000	$8,000 \times 360 \times 8,000$	$8,000 \times 360 \times 8,000 \times 360 \times 800$
炎熱	16,000	16,000	$16,000 \times 360 \times 16,000$	$16,000 \times 360 \times 16,000 \times 360 \times 1,600$

輔宏記P582二行：“極熱半中劫，無間中劫全。”（俱舍論卷十一，大29p61下）

俱舍論頌講記中冊P180. 演培法師註釋，天華出版公司。

炎熱地獄之上的極熱地獄有情的壽命為半個中劫；無間地獄有情的壽命為中劫全。關於一中劫的解說，古代諸師有種種說法不同，現就其正義說應是這樣的：是二十劫為一劫。何者，前六地獄對六欲天下極熱，無間亦應對梵眾梵輔二天。彼既半劫與一劫，今亦其數等。理必應然。亦復以彼梵眾梵輔半劫一劫為一日夜，其壽是半劫一劫，是亦理豈不爾。若不爾，唯約人間二十劫者，應劣於炎熱地獄故。

瑜伽師地論卷四，大30，p297中。

又餓鬼趣略有三種：一者由外障礙飲食。二者由內障礙飲食。三者飲食無有障礙。云何由外障礙飲食？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，常與飢渴相應，皮肉血脈皆悉枯槁，猶如火炭，頭髮蓬亂，其面黯黑，脣口乾焦，常以其舌舐略口面，飢渴惓惓，處處馳走，所到泉池，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罽索，行列守護，令不得趣。或強趣之，便見其泉變成膿血，自不欲飲。如是等鬼，是名由外障礙飲食。云何由內障礙飲食？謂彼有情，口或如針，口或如炬，或復頸癭，其腹寬大，由此因緣，縱得飲食，無他障礙，自然不能若噉若飲。如是等鬼，是名由內障礙飲食。云何飲食無有障礙？謂有餓鬼名猛焰鬘，隨所飲噉，皆被燒然，由此因緣，飢渴大苦，未嘗暫息。復有餓鬼，名食糞穢，或有一分食糞飲溺；或有一分，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，縱得香美而不能食；或有一分，自割身肉而噉食之，縱得餘食，竟不能噉。如是等鬼，是名飲食無有障礙。

輔宏記p608八行：“出生者，有二緣：一者涅槃經，令施曠野鬼神。毘奈耶令施鬼子母等。”

△佛光p1556中：出生，禪林僧堂中，於進食之時，從應量器（鉢，為應腹分量而食之器）中取出生飯（佛光p2071上：於食前為眾生出少許食物而供養之。又稱出食，出生，生食，眾生食。），施與大鵬金翅鳥、曠野鬼神眾、訶利帝母等羅刹鬼子母諸鬼神，稱為出生。出生之時，所唱之出生偈為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

△大經卷十五，大12，p703上：善男子，如我一時遊彼曠野聚落叢樹，在其林下，有一鬼神，即名曠野，純食血肉，多殺眾生，復於其聚，日食一人。善男子，我於爾時為彼鬼神廣說法要，然彼暴惡愚癡無智，不受教法。我即化身為大力鬼，動其宮殿，令不安所。彼鬼于時將其眷屬，出其宮殿，欲來拒逆。鬼見我時，即失心念，惶怖墮地，迷悶斷絕，猶如死人。我以慈愍，手摩其身，即還起坐，作如是言，快哉今日，還得身命。是大神王，具大威德，有慈愍心，救我愆咎。即於我所，生善信心。我即還復如來之身，復更為說種種法要，令彼鬼神受不殺戒。——爾時彼鬼即白我言，世尊，我及眷屬唯仰血肉以自存活，今以戒故，當云何活？我即答言，從今當救聲聞弟子，隨有修行佛法之處，悉當令其施汝飲食。善男子，以是因緣，為諸比丘制如是戒，汝等從今常當施彼曠野鬼食。

△佛光p4365下：鬼子母神，音譯作訶利底、迦利帝、訶利帝母，意譯為愛子母、功德天等。以其為五百鬼子之母，故稱鬼子母。本為惡神之妻，生子五百，因前發願，食王舍城所有兒子，由其邪願，命終遂生為藥叉（夜叉，住於地上或空中，以威勢惱害人，或守護正法之鬼類。），故至王舍城，專門竊食他人幼兒。佛陀欲訓誡之，遂藏其愛子。鬼子母神因而悲嘆痛傷。佛言，汝有子五百，今僅取汝一子，汝已悲痛若是，然汝食他人之子，其父母之悲，又將如何！鬼子母神聞而皈依，立誓為安產與幼兒之保護神。（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一，大24，p362中：于時訶利底歸依如來，請受禁戒，前白佛言，世尊，我及諸兒，從今已去何所食噉？佛言，汝不須憂，於瞻部洲所有我諸聲聞弟子，每於食次，出眾生食，呼汝名字，并諸兒子，皆令飽食，永無飢苦。）

成實論卷二、四法品第十六、大32.p.250中。

又經中說天人四輪能增善法，一住善處，二依善人，三自發正願，四宿植善根。住善處者謂處中國離於五難。依善人者生值佛世。宿植善根者不聾瘡等。自發正願者是謂正見，正見必從聞佛法生。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三、大38.p.752中。

成論明菩薩設四輪摧八難，一生中國輪能摧五難，謂三塗北洲及長壽天。二修正願輪摧世智辨聰。三植善因輪摧生盲生聾。四近善人輪摧佛前佛後。

輔宏記 p.633五行: "淨名疏明=種八難，謂凡夫住事八難，=乘住理八難。"

維摩經略疏卷二、大38.p.593中。

言八難者，三惡道為三，四北鬱單越，五長壽天，六盲聾瘡瘡，七世智辨聰，八佛前佛後。此有二種，一界內為前兩教之難，二界外即後兩教之難。菩薩約四教說除兩種八難。至善吉章更當分別。

維摩經略疏卷四、大38.p.622上。

「住於八難，不得無難」者，八難正障見道，聲聞若有此難，則不得入。菩薩不定，自有為難所障，自有雖住八難，巧用正觀，即得無難，見於佛性，此即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」。善吉雖離界內八難，住於界外八難，豈得到無作見道彼岸，故須分別二種八難，一者凡夫住事八難，二者二乘住理八難，俱不得無難。善吉具二，豈得無難？唯圓菩薩修中道觀，住事八難，皆得無難，故於八難自他無滯。

事八難者，界內八難，障偏圓見道，事數如前列。

今明理八難，唯障圓真。初三惡為三，有師用三空為三惡道，此未必然，菩薩亦修三空而非二乘惡道。今用三藏見修無學為三惡道，無為正位不能發心名墮惡道，乃至無學亦復如是，若入無餘，永乖佛道，豈非三惡道難？菩薩不畏五逆三惡，但畏生二乘心，如大論(二十七)明大樹墮枝不宿怨鳥。四北鬱單越難者，四諦中滅，以對北方，聲聞證滅，如彼定壽。五長壽天，二乘名為淨天，若入無餘歸第一義天，豈可化也！有言二乘無餘是大滅定，經七百阿僧祇劫，於其有緣，佛放光照，乃出之，始為說法。若依大論，明出三界已，受法性身，如是等異，沈鈍難化，同長壽天。六佛前佛後，二乘入觀見真，出觀緣俗不見中理，即佛前佛後。七世智辨聰，外道不見真理而發見慧，名世智辨聰，二乘未見中道，發無漏慧，是為世智辨聰。八盲聾瘡瘡，二乘之人，無菩薩根，雖得六通，不見十界之色如盲，不聞十界之聲如聾，不能以一音隨類得解如啞。如此八難，甚於事難，善吉既不能住事理之難，得於無難，自他無滯，而住此理難，障見中道，何猶得到見之彼岸。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三,大38.P.752中:

「至善吉」等者,荆溪云。彼章亦祇對於二乘辨界外難,亦不更約方便果報。

若欲略明,則有餘中三十心人為三惡道,住無我法名為北洲,地前法愛如長壽天,未有初地十種六根,名諸根不具,地前智淺如世辨聰,不窮中理如佛前後。若實報中位位相望,節節作之。此並障於中道理也。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六,大38.P.785下:

善吉下,望界外分事理二異,初明善吉具二,顯圓人俱無。言具二者文誤,應云具一,謂善吉雖無事難,而具理難也。唯圓菩薩等者,荆溪云。

事八下約事理各明。事難指前,今明下明理難。

注:初地十種六根:六+華嚴卷四十一,大9.P.657下:「菩薩摩訶薩,有十種眼---有十種耳---有十種鼻---有十種舌---有十種身---有十種意---」
(略,須者往檢)

大論卷二十七,大25 P.263中:

復次,菩薩初發意時所可怖畏,無過聲聞辟支佛地,正使墮地獄,無如是怖畏。不永破大乘道故。阿羅漢辟支佛,於此大乘以為永滅,譬如空地,有樹名舍摩梨(佛光3504上,意譯作木棉,乃高達十二、三公尺之落葉大喬木。)觚(父音孤)枝(樹枝又歧出的枝條。)廣大,眾鳥集宿。一鵠後至,住一枝上,其枝及觚,即時壓折。澤神問樹神,大鳥鵬鷲,皆能任持,何至小鳥便不自勝?樹神答言,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(佛光6312中,意譯無節,縱廣,四維,多根,樹幹端直高大,覆地甚廣,有下垂之氣根,氣根達地復生根向四周擴張生長。)上來,食彼樹果,來栖我上,必當放棄,子墮地者,惡樹復生,為害必大。以是故,於此一鵠,大懷憂畏,寧捨一枝,所全者大。菩薩摩訶薩亦如是,於諸外道魔眾,及諸結使惡業,無如是畏。如阿羅漢辟支佛,何以故?聲聞辟支佛,於菩薩邊,亦如彼鵠,壞敗大乘心,永滅佛業!

成實論卷二, 大32 p250下:

△又有四種善根, 退分、住分、增分、達分。離諸禪定, 禮敬誦讀是等善根, 名為退分。得定等善根, 是名住分。從聞思等生諸善根, 是名增根。無漏善根, 是名達分。佛光 p1814 下, 四種善法, 謂一切善法可為退分、住分、增分、達分等所攝。又作四種善根。即: (1) 退分, 謂離諸禪定而修布施持戒等。(2) 住分, 謂修習諸禪定。(3) 增分, 又作勝進分, 謂於見道以前起聞思修三慧而生諸善根。(4) 達分, 又作決定分, 指見諦以上無漏之聖道。

佛光 p1762 下: 四淨定

△四淨定, 指凡夫之四種淨定。於四禪四無色等, 八地定之中, 有外道之味定(與愛相應, 味著於境), 聖者之無漏定(脫離煩惱垢染之出世間無漏定), 及凡夫之淨定(離諸惑染而與無貪等善法相應, 以是世間善, 故屬有漏。)等三種。據俱舍論卷二十八(大29 p148下)載, 四淨定即: (1) 順退分定, 謂自現在之定後退至較低之定, 如由第二禪退至初禪, 或隨順味定將退本定時之位。(2) 順住分定, 謂住於現在之定而不退不進之位。(3) 順勝進分定, 謂定力增進, 昇進至上地定之位。(4) 順決擇分定, 謂淨定之力愈增進, 自有漏而悟入無漏智, 生起無漏定所依之位。所謂決擇, 即通達真理而成為無漏聖者之意。

輔宏記 p642 七行: "光明句言, 開五戒, 出十善 --- 都是一切罪之根本"

金光明經文句卷一, 大39 p50下:

△又(五戒)對十善, 殺盜淫是身三, 妄語攝口四, 飲酒攝意三。俗不能護口, 略制一不妄語。---是為開五戒, 出十善, 十善是舊法, 輪王所用, 亦名性罪性善, 都是一切罪之根本。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下, 大39, p95下:

△初開五對十相。俗不能護口者, 以五戒制在家眾故, 口分四過, 俗護誠難, 故但制一。五戒雖是如來所制, 既對十善, 且從有漏判為舊法, 故屬輪王。亦名性罪性善者, 以十惡法性自是罪, 十善之法性自是善, 是故輪王順世俗性說此善惡, 以化眾生。都下結示, 世間之善, 不免輪迴, 縱生人天, 復起惡業, 善尚如此, 況不善耶? 故云都是一切罪根。

長阿含經卷十八, 大1 p114下 ~ p116上。

△須彌山王, 入海水中, 八萬四千由旬; 出海水, 高八萬四千由旬。p115下: ②須彌山邊有山名伽陀羅, 高四萬二千由旬。③伊沙陀羅, 高一萬一千由旬。④樹巨陀羅, 高萬二千由旬。⑤善見, 高六千由旬。⑥馬食上, 高三千由旬。p116上: ⑦尼民陀羅, 高千二百由旬。⑧調伏, 高六百由旬。⑨金剛圍, 高三百由旬。

大樓炭經卷五, 大1 p304上, 中。

△大1 p304上: ①須彌山王, 高三百三十六萬里 (八萬四千由旬)。p304中: ②阿多利, 高百六十八萬里 (四萬二千由旬)。③伊沙多, 高百三十四萬里 (三萬三千五百由旬)。④喻漢多, 高四十八萬里 (一萬二千由旬)。⑤善見, 高二十四萬里 (六千由旬)。⑥阿波尼, 高十二萬里 (三千由旬)。⑦尼彌多羅, 高四萬四千里 (一千一百由旬)。⑧維那兜, 高二萬二千里 (五百五十由旬)。⑨遮迦和, 高萬二千里 (三百由旬)。

起世經卷一, 大1 p310下 ~ p312上。

△大1 p310下: ①須彌山王, 下入海水, 八萬四千由旬; 上出海水, 亦八萬四千由旬。p311下: ②佉提羅, 高四萬二千由旬。③伊沙陀羅, 高一萬一千由旬。④遊乾陀羅, 高一萬二千由旬。⑤善見, 高六千由旬。p312上: ⑥馬半頭, 高三千由旬。⑦尼民陀羅, 高一千二百由旬。⑧毘那耶迦, 高六百由旬。⑨斫迦羅 (鐵圍山), 高三百由旬。

俱舍論卷十一, 大29 p57下。

△如是九山住金輪上, 入水量皆等八萬踰繕那, 蘇迷盧山出水亦爾, 餘八出水, 半半漸卑, 謂初持雙, 出水四萬, 乃至最後鐵輪圍山, 出水三百一十二半。

△集註謂 "須彌高八萬四千由旬" 同於長阿含、大樓炭、起世經等, 然異於俱舍。

△ "半半論減", 異於三經, 同於俱舍。

△ "鐵圍山高三百二十八由旬 = 俱盧半", 異於三經及俱舍, 三經皆言三百由旬, 俱舍論卷十一, 大29 p57下云, 鐵輪圍山, 出水三百一十二半。

△ p670 七行: "俱盧", 應作俱盧舍。集註 (p670) 八行亦作俱盧舍。按俱舍論卷十二, 大29 p62中: "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", 故一俱盧舍應為五里。佛光 3272 上, 引雜寶藏經卷八之註, 亦言 "等於五里", p670 八行, 集註云: "俱盧舍, 此言二里", 未知出處為何?

俱舍論光記卷十一，大41，P188下：

- △世施設論中作如是釋，月被日照，發影自覆，於覆暗處，遠見不圓，——如樹發影，照既多少不同，影覆多少為異。
- △經部中先舊師釋，日月道路行度不同，於此路行應見其圓，於此路行應見其缺。
- △又解日輪速疾，月輪遲緩，行度不同。日光赫奕，月明昧劣，日漸近月，日照月輪，映奪不現，若極相近，映奪總不現，若漸相去，方得漸現，後不照時，彼體全現。映奪不現，非由影覆。

輔宏記p681八行：“有餘師云，香無逆熏義，依不越樹界，故說逆熏。”

俱舍論光記卷十一，大41P189中：

- △言不越樹界者，圓生樹身，去外枝條面各五十踰繕那量，如在樹下近東邊立，去彼樹身五十踰繕那，若有東風，名為逆風，此人雖去樹身五十踰繕那，由在樹界內立而得頭上枝條等香故，言依不越樹界。而言逆風得五十者，望樹身以論，若越樹界即不得香。

輔宏記p681九行：“理實圓生有如是德，所流香氣能逆風熏，——如順風熏”

俱舍論光記卷十一，大41P189下：

- △理實圓生至如順風熏者，論主正解。天香德勝能逆風熏，越於樹界五十踰繕那，非能遠至如順風熏能越樹界百踰繕那。

輔宏記p682二行：“轉至餘方，為但風熏，別生香氣？此義無定，諸師俱許無失。”

俱舍論卷十一，大29P60上。 俱舍論光記卷十一，大41P189下：

- △論：如是花香，為依自地隨風相續轉至餘方，為但熏風別生香氣？此義無定。諸軌範師（教授弟子經典之師）於此二門俱許無失。
- △光記：如是華香至別生香氣者問：如是華香為依自碎華中地大隨風相續轉至餘方（就能造中地強說依，又解地謂碎花與香為所依，故名為地。又解地謂土地，言此花香依此土地相續流轉。）為但熏風風中別生香氣轉至餘方？此義無定至俱許無失者答。軌範師釋，通二無失。

